

求职时,警惕“新面孔”的传销骗术

□洛报融媒记者 李岚 通讯员 陈翔

近日,2024年河南省“打击传销进校园”(洛阳站)普法活动在河南科技大学举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当前大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一些传销组织利用大学生涉世不深和急于就业的心理,利诱和欺骗大学生。

为了达到欺骗的目的,传销骗术也有了“新面孔”——

■以“众筹”形式出现的传销行为

设定某个投资项目,打着“众筹”的旗号,以交纳“份子钱”的方式筹集资金。实际上,这种行为并不是以正规经营实现盈利,而是通过劝说发展他人交纳足够份数的“份子钱”,得到本金、提成、佣金等形式的资金。

■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的传销行为

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进行“改头换面”式的宣传报道。比如,通过对口型、加配音、加说明文字等方式,直接篡改权威媒体的内容,又或断章取义地摘录、伪造知名人物的讲话内容,借此神化宣传某公司的合法性、某产品的神奇效果或是某种经营方式的盈利预期。实际上,这是一种比较隐蔽的

传销骗术,在销售质次价高产品的同时逃避职能部门的监管。

■打着合法旗号的传销行为

获得个别许可资质的企业,或者根本没有获得许可资质的企业,却对外宣传是“合法”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中,采取层级发展成员的传销方式并从中计酬。

■开设网站的传销行为

开设网站或者网上商城,引诱他人交纳一笔费用或者购买某种产品,然后赠给交费人一间网店当“老板”。之后,鼓动“老板”发展其他人到网店购买产品、开办网店,采取层级发展并从中牟利。

■打着充值办卡旗号的传销行为

推销电话卡、网络教育卡等各种名目的充值卡、会员卡,宣称充值一定金额的现金后即可成为高级会员,现金可折算积分,承诺积分越高提成越多。之后,再鼓动办卡人发展更多“新会员”充值,采取层级发展并从中牟利。

“天上不会掉馅饼,千万不要相信一夜暴富。”执法人员提醒,一旦发现身边存在传销活动,一定要拨打市场监管部门电话12315或者公安机关电话110进行举报。

一个特别的“友情提醒”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朱丙奇

“李法官,钱还清了,我终于能卸下包袱了。”

“李法官,谢谢你,为我的案件尽心尽力。”

近日,一起执行案件执结后,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同时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萌萌发送了感谢短信。事情要从法官李萌萌每个月末的“友情提醒”说起。

这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2021年,该案经伊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陈某承担70%责任,共计赔偿许某16万余元。案件转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例对陈某进行财产调查,电话约谈。

“法官,现在生意不好做,这几年确实没赚到钱,我还在外地打工,先把车卖了还一部分钱吧。”电话里,被执行人陈某将自身情况一一告知了李萌萌,表示确实无能为力。

“在后续调查中,我们确定陈某所说的财产情况属实,鉴于其暂时无偿还能力,遂将其轿车拍卖,帮许某先拿回了近10万元执行款。随后,依法将陈某纳入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并以终本的方式结束了此案。”李萌萌介绍,2023年年初,经申请人提供线

索,他们发现陈某从外地回老家做起了小生意,遂将其拘传至法院。

在法院,法官了解陈某目前家庭收入情况后,考虑到其还款能力有限,为使申请执行人利益最大化,通过积极沟通调解,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根据协议,陈某当场支付1万元,剩余的5万余元案款每月末分期偿还,在两年内还清。

“还款日期到了,请抓紧时间履行。”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多里,被执行人陈某总会在月末收到李萌萌的“友情提醒”。

“收到,晚会儿转!”“法官,这个月的执行款能不能到下个月再给,手头有点紧张。”而李萌萌,也总会收到陈某的积极回应。

“往后拖会养成习惯,你这个月挤挤把钱还了,不然下个月负担会更重。”“申请人给你这么大的信任,你可要好好还钱,人得讲诚信,更何况你本身还要做生意。”面对陈某偶尔的懈怠,李萌萌总会给他提建议,有时还会变身“理财专家”。

“李法官,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他转款了,谢谢你一直提醒督促、耐心释法。”陈某在李萌萌的鼓励督促下,始终坚持按期履行。

前不久,支付最后一期欠款后,陈某无债一身轻,许某也提前拿到了全部赔偿款。

■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防范以旅游项目为幌子的非法集资

□洛报融媒记者 王若馨 通讯员 黄刚

随着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非法牟利的空间,旅游领域正逐渐成为非法集资案件的高发区,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提醒,公众应对这类非法集资提高警惕。

●案例

近日,大连山海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大连福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涉及全国25个省60个城市。

该公司通过旅游板块来吸收资金,其他板块以向会员提供消费服务为主。群众购买一定金额的旅游卡,公司免费赠送旅游项目,定时返还本金和一定比例的利息。例如在洛阳,不法分子许诺购买3万元的旅游卡,到期后如未使用,本金全返并送海参,还可给付一定金额的利息;购买5万元、10万元等更高价值的旅游卡,可送的海参及给付的利息会更多。

●分析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指出,案例中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并不属于金融类公司,不具备向公众筹集资金的资格,该公司推出的“会员卡游”“投资项目游”“预付款游”“出境保证金游”等业务超出了旅游业合法经营范围,属于非法集资行为。

旅游业非法集资行为在近几年逐渐凸显,部分机构抓住大众旅游意愿增强的时机,打着旅游业务投资的旗号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严重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提醒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提醒,以旅游项目为幌子的非法集资常具有以下特征——

1. 高收益诱惑,这类非法集资通常被宣传为高回报的投资机会,吸引大量投资者。

2. 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往往缺乏对项目的专业知识,无法准确评估项目的真实风险和收益。这种信息不对称为非法集资提供了可乘之机。

3. 项目复杂性,这类非法集资通常涉及多方面的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项目结构复杂,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从而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4. 监管难度大,这类非法集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协调难度大。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监管的漏洞,实施非法集资。